南京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课程建设要求

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是党中央、国务院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做出的重要战略部署，高校作为国家创新体系中举足轻重的力量必须重视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聚焦创新创业人才培养。2006年以来，依托“三三制”教学改革，我校已初步构建“五四三”双创体系，其中，创新创业课程是“五位一体”创新创业教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贯穿大学培养全过程，覆盖“三三制”教改各阶段，通过与通识教育、专业教育、个性化发展有机融合，面向全体学生培养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1. **建设目标**

以激发学生创新意识、塑造学生创新思维、锻炼学生创新能力为主，并能通过教学帮助学生掌握创业理论与知识、了解创业流程与方法从而具备未来创业成功的能力与素质。

1. **建设要求**

**（一）课程类型：**依据创新创业课程的不同功能与定位，重点建设平台课、行业课和专业嵌入课三类创新创业课程。

1.**平台课**：由学校为主组织建设，将创新创业教育与通识教育相融合，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业意识，为学生未来创造职业、专业和事业统一之“业”埋下种子。在此类型课程中，学校还将重点建设一批创新创业精品通识课、慕课。

2.**行业课**：校院联动，将创新创业教育与行业发展相融合，帮助学生了解行业走向及未来热点，为学生以问题为导向、面向实际需求创新创业做好准备。

3.**专业嵌入课**：发挥院系学科力量，将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相融合，提升学生专业能力和兴趣，为学生从事基于专业的创新创业活动夯实基础。

**（二）课程性质**：学校组织建设的课程均为公共课程，其中经评审立项的校级创新创业课程予以相应经费支持；院系自主建设课程仍保留原课程性质（学科平台、专业核心、专业选修等），经评审认定后纳入创新创业课程体系。

**（三）课时学分**：每门课程1-3个学分，每个学分对应不少于16个课时的教学实践（实践环节每学分对应不少于32个学时）。

**（四）授课对象**：公共课程面向全校本科生（任课要求可根据课程内容提出个性化遴选要求，鼓励跨学科授课）；院系课程主要面向本院系学生但应预留不少于15%的开放选修额度。

**（五）任课教师**：有创新创业指导或从业经验的校内外教师均可，亦欢迎有行业背景的校内外专家开课；独立授课与团队授课均可；课程主持人原则上要求副高以上职称。

**（六）教学内容**：遵循“以创为魂、以育为先”的创新创业教育理念，立足现有教学体系和学科特色，三类创新创业课程应各有侧重。

1.**平台课**：教学内容应具有一定宽度和广度；在考虑全体学生共性需求的基础上，激发低年级学生对创新创业的兴趣和感性认识；帮助学生了解创新的基本规律、创意的基本逻辑、创造的基本方法和成为创业者应当具备的基本素质。

2.**行业课**：教学内容应与行业发展密切融合；通过对行业热点与前沿的探索，增进学生对创新创业的理解与体验；通过培养综合运用知识的能力，为学生深入行业、解决实际问题做好准备。在此类型课程中，应大量引入校外力量，全方位协同建设课程资源。

3.**专业嵌入课：**教学内容应能将专业知识传授与创新创业能力训练有机融合；以不同学科、不同发展路径学生的实际需求为出发点，为具有创新意识、创意思维、创造能力的学生提供指导，帮助学生在未来从事基于专业的创新创业活动。同时，充分发挥南京大学“五四三”双创示范基地尤其是校园众创实训平台的支撑作用，给予选择就业创业路径的学生更有针对性的实习实践训练。

**（七）教学资源：**注重时效性，选择精当；参考资料、讨论案例不能陈旧，要突出“新”，紧跟学科与行业发展前沿，所选案例一定要充分考虑当代大学生特点并能真正启发学生；鼓励使用国际化、多载体的教学资源，鼓励任课教师编写原创教材。

**（八）教学形式**：鼓励采取灵活多样的教学方式，课堂教学除教师讲授外还应包含学生研讨、课堂报告等能够体现学生参与性的教学形式；提倡课内教学与课外实践相结合，鼓励任课教师带领学生深入行业一线参观、调研、交流、实习，但实践环节所占学时须明确。

**（九）考核方式：**创新创业课程应以立体化、多层次的考核方式代替传统的单一考核评价，通过多种手段对学生学习全过程予以记录和衡量，并以考核方式多样化带动学生评价多元化。